**备品备件到货验收资料要求**

**一、设备类**

1. 压力管道元件
2. 钢管、弯头、三通、聚乙烯PE管材

资料：TS证书、型式试验证书（公称直径DN50以下不需要型式试验证书）、质量证明文件。

实体标识：厂标、规格型号、材质、执行标准、炉批号等。

1. 异径管、法兰

资料：TS证书、质量证明文件。

实体标识：厂标、规格型号、材质、执行标准、炉批号等。

1. 阀门、安全阀、PE阀门

资料：TS证书、型式试验证书（公称直径DN50以下不需要型式试验证书）、质量证明文件、试压记录。

实体标识：名牌、厂标、规格型号、材质、执行标准。

1. 垫片、填料

资料：TS证书、型式试验证书（公称直径DN50以下不需要型式试验证书）、质量证明文件。

实体标识：厂标、规格型号、材质、执行标准。

1. 金属软管、波纹管、膨胀节

资料：TS证书、质量证明文件、型式试验证书（金属软管不需要，波纹管、膨胀节公称直径DN50以下不需要型式试验证书，其他需要型式试验证书）。

实体标识：厂标、规格型号、材质、执行标准。

1. 阻火器

资料：TS证书、型式试验证书、质量证明文件。

实体标识：厂标、规格型号、材质、执行标准。

**说明：**

1. **质量证明文件要求：管道组成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一般包括产品名称、编号、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等。质量证明书除包括产品合格证的内容外，一般还应当包括一下内容：**

1）材料化学成分；

2）材料以及焊接接头力学性能；

3）热处理状态；

4）无损检测结果；

5）耐压试验结果（使用于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或者合同、技术协议有关规定）；

6）形式试验结果（使用于有形式试验要求的）；

7）产品标准或者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8）外协的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质量证明。

1. **实体标识要求：**管道组成件应当逐件采用标志进行标记。标志内容一般包括制造单位代号或者商标、许可标志、材料（牌号、规格、炉批号）、产品编号等，并且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的要求。产品规格较小，无法标记全部内容时，可以采用标签或者按照相应要求省略部分内容。从产品标志应当能追溯到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 **以上压力管道元件供货是应符合TSG D0001-2009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检查规程工业管道等相关要求。**
3. 其他类材料
4. 螺栓

资料：TS证书、质量证明文件。

实体标识：材质。

1. 轴承

资料：原产地证明。

实体标识：规格型号、品牌等

1. 其他类型设备配件及材料

资料：提供合格证、随机资料等。

**二、电气类**

1. 电缆：合格证、耐压报告
2. 蓄电池：合格证、原厂出厂证明
3. 防爆类产品（防爆开关、防爆接线盒、防爆配电箱等）：防爆合格证、
4. 电机：产品质量证明、出厂耐压试验记录
5. 电缆中间接头：厂家质量保证函
6. 电子元器件：说明书、原理图
7. 控制箱：合格证、原理图
8. 进口元器件：产地证明、报关证明

**三、仪表类**

1. 阀门类所需资料：
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TS认证）；
3. 产品合格证；
4. 质量证明书，包括：
5. 材料化学成分；
6. 材料以及焊接接头力学性能；
7. 热处理状态；
8. 无损检测结果；
9. 耐压实验结果（适用于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或者合同有规定的）；
10. 型式试验结果（适用于有型式试验要求的）；
11. 产品标准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12. 外协的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质量证明；
13. 型式试验证书（进口阀门亦需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型式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在试验合格后方可在国内使用）；
14. 原产地证明(进口)；
15. 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
16. 管道流量计类（壳体）所需资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市监特函[2018]515号），流量计（壳体）属于压力管道元件组合装置）

1.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TS认证）；
2. 产品合格证；
3. 质量证明书，包括：
4. 材料化学成分；
5. 材料以及焊接接头力学性能；
6. 热处理状态；
7. 无损检测结果；
8. 耐压实验结果（适用于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或者合同有规定的）；
9. 产品标准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10. 外协的半成品或者成品的质量证明。
11. 原产地证明(进口)。
12. 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

**四、样本图例：**

1、TS证 样本图例 2、型式试验证书

 